

#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辦法」

## 訂定總說明

- 一、新聞自由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我國近年新聞自由表現於亞洲各國家中均名列前茅，已為我國追求自由民主的重要成就之一，但大眾傳播媒體的表現仍經常受到外力影響，媒體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尚有改善空間，市民對媒體教育的需求亦大，以監督媒體運作、改善媒體工作者工作條件等為目的，並且獨立運作的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在新聞自由實踐上扮演極為重要角色。藉由本府公用房地資源之釋出及提供，並提供適當合理的房地使用條件，使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在穩定工作環境中，為本市媒體環境、媒體工作者工作條件及民眾媒體教育等貢獻心力，有助提升本市在我國推動民主自由過程的地位，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市土地價值日益高漲，依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中計收使用費規定計算的使用費，對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公有房地造成甚大營運成本壓力，為減輕使用人負擔，進而引進國際性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入駐本市的有利條件，故本辦法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應收的使用費及其計算方式。
- 三、本辦法共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之方式為公開招標。但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者，得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
  - (五)第五條明定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公用房地限於原有用途。
  - (六)第六條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之行政程序、契約簽訂、使用年限及續約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應收之使用費及其計算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之保證金及其計算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駁回申請使用之情形。
- (十)第十條明定執行機關得調查本市市有公用房地相關資訊，以供辦理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之參考。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以促進新聞自由，增進市民媒體素養，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二、為執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p>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指設立於臺北市，本國或國際</p>	<p>一、第一款：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主張</p>

性與大眾傳播產業、工作者有關，或以推動大眾傳播發展為目的的非營利組織，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得以分部、分會、區域性辦公室等形式設立。

二 使用人：依本辦法所定之公開招標或申請程序取得公用房地使用者。

三 執行機關：公用房地之管理機關或經公用房地管理機關同意由其對外提供公用房地使用之機關。

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這些權利不僅是媒體擁有者的權利，也是每個人的權利。臺北市為我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大眾傳播事業發達，然大眾傳播媒體的表現仍經常受到外力影響，媒體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工作權益亦值得關注，因而，獨立運作的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在監督媒體表現、協助維護媒體工作者工作權益、為民眾進行媒體教育等，以落實新聞自由，具相當重要性。再者，在世界化潮流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在

	<p>特定主題上的影響力，往往較單一國家政府的作為更為明顯，爰將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納入，並得以分部、分會等形式於臺北市設立。</p> <p>二、第二款：明定「使用人」用詞定義。</p> <p>三、第三款：明定「執行機關」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者，得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p> <p>公用房地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數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同一公用房地時，由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先順序。</p> <p>前項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由執行機關另訂之。</p>	<p>一、為使公用房地招標作業程序公開透明，及考量公用房地提供之資源有限，第一項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團體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並規範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者，得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用房地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如有數申請人同時申請時，由</p>

	<p>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先順序。</p> <p>三、 第三項明定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p>
<p>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符合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用途。</p>	<p>明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時，使用期間公用房地應全部符合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用途。</p>
<p>第六條 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應由執行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p> <p>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執行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p> <p>契約期限屆滿前，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使用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經第四條第二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執行機關核准後另定契約。</p> <p>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觀傳局，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p>	<p>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辦法所定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簽陳程序、行政契約簽訂方式、使用年限及續約方式。</p>

第七條 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計收基準如附表。

依前條第三項續約後之使用費，其期間應加總續約前之契約期間，依附表所定之基準計收。

一、臺北市土地價值日益高漲，依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計收使用費規定計算之土地使用費，對大眾傳播團體使用公有房地造成甚大營運成本壓力，不利大眾傳播團體發展，故另定使用費計費方式，不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方式計收。

二、附表說明：

(一) 土地使用費：以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二) 房屋使用費：前二年以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一計收，後續每二年以遞增百分之零點五計收，至百分之三點五

	為止。
第八條 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得視需要收取保證金；其金額以第一年之二個月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收取保證金及保證金數額。
第九條 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執行機關應予駁回： 一 不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 不符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定義。 三 依第四條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 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五 使用公用房地曾有違規紀錄，情節重大。 六 違反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七 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執行機關對申請使用之駁回情形。
第十條 為辦理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執行機關得調查公用房地之空地、建築物現況、座落位置及使用年限等資料。	為提供公用房地予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明定執行機關得調查公用房地之空地、建築物現況、座落位置及使用年

	限等資料，備供篩選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